

#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2]006号)

甲 方            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乙 方            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安全鉴定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安全鉴定项目，服务内容为水闸的安全鉴定，包括：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水下伸缩缝探摸检查、安全计算复核、安全综合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等。

## 二、时间要求

自项目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工作。

##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出具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水闸安全鉴定意见通过审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服务内容为水闸的安全鉴定，包括：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水下伸缩缝探摸检查、安全计算复核、安全综合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等。

4.2 工作目的：

依据江苏省水利厅下发的“苏水规[2020]3号文件”《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本省水利部门管理的水闸工程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新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5 年内进行，以后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工程安全的异常现象，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启闭机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时，应及时进行单项工程安全鉴定。”

对照《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新村、窑头、蒋家荡 3 座枢纽中的闸孔部分，以及油榨头、花园头、茶亭河 3 座节制闸，投入使用至今已经超 6 年，均已超出首次安全鉴定要求的 5 年以内的期限。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应及时组织进行该批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

#### 4.3 工作内容：

- (1)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2) 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对闸墩、翼墙、启闭机大梁等水上混凝土结构开展碳化、钢筋保护层、砼强度、病害检测；对闸门锈蚀、厚度等检测；启闭机磨损等情况检测；对水闸部分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测）；
- (3) 水下伸缩缝探摸检查（对水下伸缩缝开展检查，必要时拍照）；
- (4) 安全计算复核报告（按规范要求开展复核计算，对主体结构建立三维模型进行有限元计算）；
- (5) 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 (6)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 4.4 项目成果

- (1) 鉴定服务内容及报告需满足以下标准：
  -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 2) 《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 号）；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以上所列规范与标准（并不限于此），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的版本时，应执行新颁发的版本。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并汇编成册报审；报审稿一式 10 份，电子版一份；定稿书面文件一式 6 份，电子文件一份。

(3) 上述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所编制的安全鉴定报告须通过安全鉴定委员会（专家组）审查，获得鉴定结论。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5.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5.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评估工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6.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6.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每迟延接收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7.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4‰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9.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漯河市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上海崑山工程设计咨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